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第二次收
益分配公告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024,873.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由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9年2月20日起，《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为便于投资者连续获取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本公告中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自转型前连续计算。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02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03日（场内）	2019年12月0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0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场外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9年12月0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9年12月0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9年11月28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0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 2、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0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目前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
-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